

希伯來書(十二)12:4~29 更美的盼望

聖徒要進神的國必須面對許多艱難，許多人半途而廢，或在曠野中掉隊；但神為我們預備永遠常存的信、望、愛，讓我們可以持守在神的真道上。當信心受試煉時，就生出盼望，盼望不致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(羅 5:1-5)。希伯來書的作者期勉讀者持守在所信的真道上，成為天父的兒女，堅固永遠的救恩，來到神的聖山，進入不能震動的國，一生所追求的，不是屬世的事物，而是存留在天上的盼望。

一. 作天父的兒子〔希伯來書 12:4-11〕

聖徒因信耶穌就作神的兒女(加 3:26)，成為祂手中的工作，要被塑造成為神榮耀的形像。神首先要做的就是使我們脫去行為上的舊人(弗 4:22-24)，叫我們的肉體被對付，被治死，就不再與神為敵(羅 8:7)，祂的生命就能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結出神生命的果子。

1. **聖徒與罪惡相爭**：撒但藉著罪轄制、逼迫我們，晝夜控告我們(啟 12:10)，為要使我們落入犯罪，與神隔絕(賽 59:2)。即便是流血殉道，屬神的人仍會堅持到底(啟 12:11)。
2. **不到流血的地步**：希伯來書的讀者當時正受逼迫，但還沒有到流血的地步，不像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，也不像有許多聖徒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到處奔跑，為主殉道。這可能是在羅馬尼祿皇帝逼迫基督徒時，猶太的信徒因為他們猶太人的身分，可以藉著猶太教之名義，受到法律的保護。雖然尚未流血，但仍要警醒預備，持守信仰到底。
3. **神的管教與責備**：在兒女成長的過程中，父母會藉著管教使他們走上正道(箴 3:11-12)。聖徒是神所收納的兒子，將來要得兒子的名分，作神家的人，必須被塑造成為神兒子的樣子，不再是按著原來的樣子，而是接受神的管教，漸漸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 - a. 作神兒女：管教是作父親的天職，我們被神管教，就印證我們是神的兒女(申 8:5)。不是私生子，而是有名分的兒子，將來要作後嗣，承受產業(加 4:4-7)。
 - b. 為神所愛：我們若是要作神蒙愛的兒女，就要接受神的責備和管教(啟 3:19)。因為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(箴 13:24)。
 - c. 敬重順服：神是萬靈的父，創造世界的主，且統管宇宙萬有。祂所做的，都是至善至美，都是於我有益的(羅 8:28)，所以要存敬畏的心，接受神的管教。
 - 1) 生身的父：世上的父，為肉身的兒子得今世的好處，費心管教，是該受敬重。
 - 2) 萬靈的父：神要祂的兒女與祂有分，像祂一樣成為聖潔(彼前 1:15-16)，成為屬靈、屬天、榮耀與不朽，承受祂永遠榮耀的國(林前 15:42-53)。
4. **管教使人得益處**：管教如同鍛煉，在鍛煉的過程中，肉體不覺得是享受，常以為苦。但管教有它的果效，世俗的管教使人成為世俗之子，神的管教使人成為神的兒女。
 - a. 隨意管教：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，並不明白什麼才是對孩子最有益處的事。想把孩子塑造成自己所期望的，愛心和忍耐都有限度，甚且造成傷害。
 - b. 得著益處：神是萬靈的父，知道我們受造的本體(詩 103:14)，鑒察我們的心思意念(詩 139:1-6)。祂的管教必定使我們得益處，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。
 - c. 滿有果效：無論是人的管教或神的管教，一般人都不喜歡，但經過神的管教，就結出平安的果子，也就是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活出神各樣良善的屬性。

二. 不要失了神恩〔希伯來書 12:12-17〕

神的恩典和恩賜都是神所賜的(雅 1:17)，若我們拒絕，連原來所有的都會失去；若我們願意領受，祂就會加給我們(太 13:12)。雖然仇敵盡其所能，想要使我們失去這恩典，但神會賜我們信心，讓我們緊緊與祂連接，使我們能持守祂的應許。

1. **天路的腳蹤**：聖徒在跟隨基督的道路上，有時會遇到軟弱疲乏，甚至信心低落的時候，這都是屬靈生命的操練，只要緊緊跟隨主，至終走在正道上，得著主的應許(提前 4:8)。
 - a. 軟弱的肢體：神為祂的子民開了救恩的道路，使被擄的百姓歸回應許之地，祂必使軟弱的手堅壯，無力的膝穩固(賽 35:3)，一路歡喜快樂，直到歸回錫安。
 - b. 把道路修直：彌賽亞來的時候，彎曲的道路要修為平直(賽 40:3-5)。而祂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約 14:6)，我們跟隨祂，也要走在堅固、平直的道路上(箴 4:26)。
 - c. 瘸子不歪腳：瘸子的腿無力，表示信心不堅固(羅 15:1)，歪腳表示迷失方向，偏離正道(賽 35:8)，痊癒代表信心得著堅固(西 2:5)。聖徒要相互扶持，同心跟隨基督。
2. **聖徒的追求**：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(太 11:12)。屬天的路是要付代價，「追求」的希臘文 *diokete*，意思是「對某事物的渴慕追求」，不計任何代價來得著。
 - a. 追求和睦：基督是和平之君，聖徒效法基督，就當致力追求與眾人和睦(羅 12:18)，一心追趕(詩 34:14)，要積極主動，不是消極被動，這樣就能成為神的兒子(太 5:9)。
 - b. 追求聖潔：聖徒成為聖潔不是靠自己，而是靠著基督的寶血和聖靈的工作。蒙恩時就穿上羔羊所洗白淨的衣裳(啟 7:14)，也要保持衣裳潔白，不要沾染污穢(啟 3:4-5)，就是時時行在光明中(約一 1:7)，靠著聖靈，過聖潔的生活(羅 15:16; 帖前 4:7-8)。
 - c. 聖潔和睦：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，聖徒蒙召作聖潔的祭司(彼前 2:5)，當保持聖潔，以便能事奉神；與人保持和睦，以便彼此服事(彼前 4:10)。這是聖徒當主動追求的。
3. **恩典中墜落**：神的子民若不愛神，不遵行神的誡令，就要受咒詛(林前 16:22; 申 28:15)。不知不覺中順從情慾和今世風俗，以致沾染污穢，落在罪中，與神隔絕，在恩典中墜落。
 - a. 失了神的恩：聖徒靠著基督，因信得以進入神的恩典(羅 5:2)，就該努力進到榮耀，而非停滯不前，以至從恩典中墜落(加 5:4)。聖徒因信得以站在神的恩典中，若是不信，就不被神的恩典托住，最終就像無根的橄欖枝被折下來(羅 11:17-22)。
 - b. 毒根生出來：神的子民若不遵行神的律例誡命，而去隨從世界和外邦習俗，就會有毒根生出來，成為他們的咒詛(申 29:18)，把人引到滅亡的道路上(太 7:13)。
 - c. 眾人被污穢：在教會中，若有一人沾染污穢，就會影響到眾人，甚至整個的教會，就如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(林前 5:6)，需要把它除掉。
4. **以掃的例子**：以掃原是以撒的長子，也是亞伯拉罕蒙應許的子孫(加 4:28)，卻得不著所應許的產業。這例子可作曾得神恩典，卻得不到應許產業的鑑戒(來 10:26; 彼後 2:20)。
 - a. 貪戀世俗：以掃隨意娶妻，體貼肉體的享受，活在今世和當下，不像雅各致力追求神的祝福。在神眼中，雅各是神所愛的，而以掃是神所惡的(瑪 1:2-3; 羅 9:13)。
 - b. 出賣長子：長子有雙分的產業(申 21:15-17)，代表天上和地上的祝福(創 27:28; 49:25)以掃因一點食物〔世上暫時的享受〕而失去長子的名分〔天上永恆的實質〕。
 - c. 號哭切求：父親的心不能挽回，以掃後悔已來不及。神呼召我們要進天國，許多被關在門外，不得進去的，必要哀哭切齒(太 8:12; 25:30)，像以掃一樣。

三. 來到神的聖山〔希伯來書 12:18-24〕

屬血氣的人，原當不起神的道(申 5:26)，不能承受神的國(林前 15:50)。當基督道成肉身，神在肉身中向世人顯明(提前 3:16)，使凡信祂的就得永生。使我們原來屬土，屬血氣的人，得以在基督裡得著神的生命，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，承受永不衰殘的神國。

1. **能摸的山**：舊約的西乃山，是有形質的山，神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並賜下律法。當神降臨在哪裡，那地方就是聖地，屬血氣的人被禁止去觸摸那裡。
 - a. 神降臨在西乃山：神要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就親自降臨在西乃山，祂以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和角聲向以色列人顯現，使山成聖，顯出祂的威嚴和聖潔(出 19:16-23)。
 - b. 以色列人當不起：當神說話時，以色列人都恐懼戰驚，不敢聽神的聲音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不能承受神說話(申 5:26)，就請摩西與神說話，並傳達神的話。
 - c. 摩西也恐懼戰兢：起初摩西不敢觀看聖潔的神(徒 7:32)，他從神領受律法，卻看到以色列人干犯律法，摩西的心極其畏懼(出 32:31-32; 申 9:19)，不知如何面對。
2. **錫安聖山**：在地理上，錫安山位於耶路撒冷，又稱為錫安保障，又名大衛城(撒下 5:7-9)。
 - a. 永生神的城邑：錫安山又稱為大君王的城(詩 48:1-3)，神設立彌賽亞作王也在錫安聖山(詩 2:6)，神在那裡作王掌權(詩 146:10)，神的子民被稱為錫安的民(詩 149:2)。
 - b. 天上的耶路撒冷：不是地上的耶路撒冷，是由神那裡從天而降(啟 21:2)，指羔羊的新婦，預表教會，也指新天新地，聖徒將來與基督同得榮耀，永遠同住的地方。
 - c. 神的安息之所：大衛將約櫃迎接到那裡，並在那裡為約櫃支搭帳幕。約櫃代表神的同在，神的約櫃在錫安，神就住在其中，錫安就是神安息的居所(詩 48:2; 132:13-14)。
3. **天上總會**：天上的寶座周圍有許多身穿白衣〔被羔羊血洗淨的聖徒〕、眾天使、廿四位長老〔新、舊約得勝的聖徒〕，圍繞著坐寶座的〔神〕和羔羊〔基督〕(啟 7:17)。
 - a. 千萬的天使：天使是服役的靈(來 1:14)，圍繞在基督寶座周圍，陪同基督榮耀降臨(太 25:31)。當天上的新耶路撒冷被建造時，其上也有 12 天使的名(啟 21:12)。
 - b. 天上諸長子：基督是神的長子，要領許多弟兄進到榮耀裡去(羅 8:29-30; 來 2:10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與祂合一，就和祂一樣成為神的長子〔以色列是神長子(出 4:22)〕，成為名錄在天上的諸長子，要得雙倍的產業，承受天上地上、今世和來世的福分。
 - c. 審判眾人的神：新天新地之前，將會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(啟 20:11-15)，祂是審判活人死人的主(徒 10:42; 彼前 4:5)。祂設立了律法，也要施行審判(雅 4:12)。
 - d. 義人的靈魂：指舊約聖徒，或是殉道者的靈魂(啟 6:9; 20:4)，他們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(帖前 4:14)，曾為真道打美好的勝仗，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們存留(提後 4:6-8)。
4. **新約中保**：希伯來書的作者一再強調耶穌基督就是新約的中保，只有祂才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；也只有藉著祂，才能使我們進到天上的總會，來到神的面前。
 - a. 基督的血：在天上，所有蒙救贖的子民都要穿白衣，這衣是用羔羊的血所洗白淨的(啟 7:14)。所以每一個聖徒都有耶穌的印記，表示他們是屬神的子民。
 - b. 亞伯的血：亞伯因著信，獻羔羊為祭，自己也被該隱所殺，血流於地(創 4:4, 10-11)。亞伯的血預表基督要藉著獻上自己為祭，用自己的血完成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2)。
 - c. 亞伯的血向神哀告(創 4:10)，求主為他伸冤(啟 6:9-10)。但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，求神赦免人的罪(路 23:34)。藉著祂的流血救贖，使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四. 不能震動的國〔希伯來書 12:25-28〕

神所創造的天地都是暫時的，終究都要滅沒，凡屬血氣的都要歸於無有，惟有基督和祂所建立的國要存到永遠。聖徒靠著基督成為聖潔，靠著不能壞的種子就得以重生，進入基督永遠的國，就是神在天上所預備永不衰殘的基業，這國是不能震動的國，永遠長存。

1. **警戒我們的話**：在舊約，神賜律法給以色列人，要他們遵行，這是神在地上的警戒，棄絕這警戒的人都要被定罪。在新約，神藉祂兒子對聖徒說話(來 1:1)，把律法刻在心上，這是從天上來的警戒，我們更要信靠遵行，不可違背。
 - a. 向你們說話：神藉著聖經說話，也藉著祂所創造的天地萬物說話(詩 19 章)。因祂無所不在，所以祂隨時隨地都在說話(羅 10:18)，只要有信心，就能聽見神說話。
 - b. 地上的警戒：神將舊約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用以警戒他們，但他們一再干犯律法，不聽神藉著摩西對他們的警戒(申 30:15-20)，他們便受了當受的報應。
 - c. 天上的警戒：過去神藉著先知曉諭列祖，就在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(來 1:1)，神的子民都要聽從(申 18:18-19)。天地要廢去，祂的話卻不廢去，都要成全(太 24:35)。
 - d. 怎麼能逃罪：作者一再提醒讀者不要輕忽從神來的警戒，並以舊約的警戒為例子，凡不聽地上警戒的，都不能逃罪，何況違背天上來的警戒，更不是能逃罪(來 2:1-4)。
2. **天地都被震動**：到世界的末了，日期滿足時(該 2:6)，受造之物和先前的天地都將過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，將有新天新地(彼後 3:11-13)，聖徒永遠與神同住。
 - a. 地被震動：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時，當時祂的聲音震動地，遍山大大地震動(出 19:18)，顯出神的威嚴與權能，祂所說的話不能輕忽，要完全順服。
 - b. 天被震動：耶穌說到末日，祂要再臨：「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(太 24:29)。」人們想起這事，都嚇得魂不附體(路 21:26)。
 - c. 新天新地：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有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。先前的天地都要過去，將有新天新地，是永遠長存，並有義在其中(約一 2:17; 彼後 3:10)。
3. **不能震動的國**：世上和世上的國都要過去，但基督設立的國是永遠常存。
 - a. 不能震動：只要有神在其中，城必不搖動(詩 46:5)，當祂作王，世界就堅定，不得搖動，祂要按公正審判萬民(詩 96:10)。當基督再臨時，祂的國是不能震動的國。
 - b. 神的國度：神的國與地上的國不同，在世界的末了，天勢都要震動，地上的邦國就都慌慌不定(路 21:25)，隨之震動，必要滅沒。但神的國卻永遠堅立，存到永遠。
 - c. 感恩事奉：聖徒蒙召進神的國，成為君尊的祭司，有權在神面前事奉。到末世基督再臨時，獻上感謝，並要存敬畏的心，在祂的寶座前事奉祂(啟 7:15; 22:3)。
4. **神乃是烈火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時，顯明祂是烈火，叫人敬畏祂，不可背約(申 4:24)。在基督裡，聖徒坦然無懼來到神的面前，遵行祂的旨意，做祂所喜悅的事。
 - a. 我們的神：代表我們與神有「立約」的關係，神成為我們的神，我們成為神的子民。我們就要像祂一樣，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像被烈火煉淨，成為聖潔。
 - b. 烈火的神：神向以色列人啟示祂是烈火(申 4:24)，在西乃山，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火的律法(申 33:2)。顯明祂的屬性，威嚴可畏，凡不聖潔的，都要被祂燒盡。
 - c. 烈火銷化：當末日，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歸於無有。所以，我們在世的時候，為人該當聖潔、敬虔，追求那能永遠常存的事物(彼後 3:10-13)。